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农大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2026年8月17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份权属及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专利份额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共同参与投标事宜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9、关于动力煤使用事宜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就市场竞争风险、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进行披露。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6年8月13日，鉴于国金证券原保荐代表人丁峰先生工作变更，国金证券委派孔葭女士接替丁峰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泽胜



孔 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